江阴海达橡塑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

特别提示

江阴海达橡塑股份有限公司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2010年修订）、《关于进一步改革和完善新股发行体制的指导意见》、《关于深化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指导意见》以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股）并拟在创业板上市，本次初步询价和网下发行均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进行，请询价对象及其管理的股票配售对象认真阅读本公告。关于网下发行电子化的详细内容，请查阅深交所网站（www.szse.cn）公布的《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电子化实施细则》（2009年修订）。

估值及投资风险提示

新股投资具有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需要充分了解创业板市场的风险，仔细研读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风险，并充分考虑如下风险因素，审慎参与本次新股发行的估值、报价、投资：

1、发行人所在行业为橡胶制造行业，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已经发布了行业平均市盈率，请投资者决策时参考。如果本次发行定价的市盈率水平（或其他估值指标）高于行业平均市盈率水平（或其他估值指标），存在未来发行人估值水平向行业平均市盈率水平回归、股价下跌给新股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

2、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的实际资金需要量为2.85亿元。如果本次发行所募集的资金量超出发行人实际资金需要量，因发行人对超出部分的资金使用尚未规划具体用途，如果未来这部分资金发行人不能合理、有效使用，将对发行人的盈利水平带来不利影响，存在发行人估值水平下调、股价下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

3、如果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量相对实际项目资金需要量存在重大差异，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模式、经营管理和风险控制能力、财务状况、盈利水平及股东长远利益产生重要影响，根据股票发行申请会后事项监管规程，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需要重新履行核准程序。

重要提示

1、江阴海达橡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海达股份”）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1,667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2］560号文核准。股票代码为300320，该代码同时用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网下发行及网上申购。

2、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股票配售对象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其中网下发行占本次发行总股数的20%，即333.4万股；网上发行股数为本次发行总量减去网下最终发行量。

3、本次发行初步询价报价时间为2012年5月2日（T-5日，周三）至2012年5月4日（T-3日，周五）9:30至15:00，其他时间的报价将视作无效。

4、本次发行的网下网上申购日为2012年5月9日（T日，周三），参与申购的投资者须为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开立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和根据《创业板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暂行规定》及实施办法等规定已开通创业板市场交易的自然人（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醒投资者申购前确认是否具备创业板投资资格。

5、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主承销商”或“华泰联合证券”）作为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组织本次发行现场推介和初步询价。符合《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2010年修订）要求的询价对象方可自主选择在深圳、上海或北京参加现场推介会。

6、可参与本次网下申购的询价对象为符合《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2010年修订）中界定的询价对象条件，且已在协会登记备案的机构，包括华泰联合证券自主推荐且已向协会报备的询价对象。

7、上述询价对象于初步询价截止日2012年5月4日（T-3日，周五）12:00前在协会登记备案的自营业务或其管理的证券投资产品均为本次发行的配售对象，均可参与本次网下申购。与发行人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之间存在实际控制关系的询价对象、未参与初步询价或者参与初步询价但未有效报价的询价对象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8、本次询价以配售对象为报价单位，采取价格与申购数量同时申报的方式进行。申报价格的最小变动单位为0.01元，每个配售对象最多可申报3档价格。配售对象自主决定是否参与初步询价，自行确定申报价格和申报数量。配售对象参与初步询价时须同时申报价格和数量，由询价对象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统一申报。询价对象应按规定进行初步询价，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9、为促进询价对象认真定价，综合考虑本次网下发行数量及华泰联合证券研究所对发行人的合理估值区间，主承销商将配售对象的最低申购数量和申报数量变动最小单位即“申购单位”均设定为83.35万股，即配售对象的每档申报数量必须是83.35万股的整数倍，每个配售对象的累计申购数量不得超过333.4万股。

10、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按照申购价格由高到低进行排序、计算出每个价格上所对应的累计申购总量，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所处行业、可比公司估值水平、市场情况、有效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发行价格。

11、发行价格确定后，报价不低于发行价格的配售对象方可参与本次网下申购。未参与初步询价或者参与初步询价但报价低于发行价格的配售对象不得参与本次网下申购。可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的申购数量应为初步询价中的有效申报数量。配售对象应按照确定的发行价格与申购数量的乘积缴纳申购款，未及时足额缴纳申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监会和协会备案。

12、若网下有效申购总量大于333.4万股，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通过摇号抽签方式进行配售。本次摇号采用按申购单位（83.35万股）配号的方法，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按配售对象的有效报价对应的申购量进行配号，每一申购单位获配一个编号，最终将摇出4个号码，每个号码可获配83.35万股股票。

若网下有效申购总量等于333.4万股，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按照配售对象的实际申购数量直接进行配售。

若网下有效申购总量小于333.4万股，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协商采取中止发行措施。

13、回拨安排：若T日出现网上申购不足的情况，网上申购不足部分向网下回拨，由参与网下申购的机构投资者认购；网下机构投资者未能足额认购该申购不足部分的，未认购足额部分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推荐的投资者认购。回拨数量不低于网上申购的不足部分，且为83.35万股（网下申购单位）的整数倍。在发生回拨的情形下，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启动回拨机制，并公告相关回拨事宜。

14、配售对象只能选择网下发行或者网上发行中的一种方式进行申购。凡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无论是否有效报价，均不能参与网上发行。

15、有关询价对象的具体报价情况将在2012年5月11日（T+2日，周五）刊登的《江阴海达橡塑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摇号中签及配售结果公告》中详细披露。

16、本次发行可能因下列情形中止：

初步询价结束后，提供有效报价的询价对象不足20家；网下发行的有效申购总量小于333.4万股；网上最终有效申购总量小于本次网上发行总量，向网下回拨后仍然申购不足；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就确定发行价格未能达成一致意见。

如发生以上情形，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中止发行原因、恢复发行安排等事宜。

17、配售对象参与本次网下发行获配股票的锁定期为3个月，锁定期自本次发行网上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18、本公告仅对本次发行中有关初步询价的事宜进行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次发行的一般情况，请仔细阅读2012年4月27日（T-6日）登载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五家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中证网，网址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网址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网址www.secutimes.com；中国资本证券网，网址www.ccstock.cn）和发行人网站（www.haida.cn）的招股意向书全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提示公告》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

一、本次发行的重要日期安排

日期	发行安排
T-6日 2012年4月27日（周五）	刊登《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提示公告》
T-5日 2012年5月2日（周三）	初步询价（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及现场推介（深圳）
T-4日 2012年5月3日（周四）	初步询价（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及现场推介（上海）
T-3日 2012年5月4日（周五）	初步询价（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及现场推介（北京） 初步询价截止日（截止时间为15:00）
T-2日 2012年5月7日（周一）	确定发行价格、可参与网下申购的股票配售对象数量及有效申报数量 刊登《网上路演公告》
T-1日 2012年5月8日（周二）	刊登《发行公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网上路演
T日 2012年5月9日（周三）	网下申购缴款日（9:30-15:00；有效到账时间15:00之前） 网上发行申购日（9:30-11:30，13:00-15:00） 网下申购资金验资，网下发行配号
T+1日 2012年5月10日（周四）	网上申购资金验资 网下发行摇号抽签
T+2日 2012年5月11日（周五）	刊登《网上中签率公告》、《网下摇号中签及配售结果公告》 网上发行摇号抽签 网下申购多余款项退还
T+3日 2012年5月14日（周一）	刊登《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网上申购资金解冻、网上申购多余款项退还

注：1、上述日期为工作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发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及发行人将及时公告，修改本次发行日程。

2、如因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系统故障或非可控因素导致询价对象或股票配售对象无法正常使用其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进行初步询价或网下申购工作，请询价对象或股票配售对象及时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

二、初步询价和推介的具体安排

华泰联合证券作为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负责组织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和路演推介工作。

1、路演推介安排

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于2012年5月2日（T-5日，周三）至2012年5月4日（T-3日，周五），通过深圳、上海和北京现场推介会向符合《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2010年修订）要求的询价对象及股票配售对象进行网下推介。推介的具体安排如下：

推介日期	推介时间	推介地点	地址
2012年5月2日 （T-5日，周三）	上午10:00-12:00	深圳：丽思卡尔顿酒店3楼大宴会厅2+3厅	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三路116号
2012年5月3日 （T-4日，周四）	上午9:30-11:30	上海：上海锦江汤臣洲际大酒店2楼 汤臣堂	上海浦东新区张扬路777号
2012年5月4日 （T-3日，周五）	上午9:30-11:30	北京：金融街洲际大酒店5楼西安厅1+2厅	北京西城区金融大街11号

如对现场推介会有任何疑问，请联系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咨询联系电话：0755-82492191、82492808、82080086、82492941。

2、初步询价安排

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通过深交所的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进行。

（1）本次初步询价时间为2012年5月2日（T-5日，周三）至2012年5月4日（T-3日，周五）每日9:30至15:00。参与初步询价的股票配售对象必须在上述时间内由其所属询价对象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提交报价，申报申报价格及申报数量。

（2）股票配售对象自行确定申报价格和申报数量，申报价格最小变动单位为0.01元，每个股票配售对象最多可申报3档价格，各档申报价格对应的申报数量互相独立。每档申报价格对应的申报数量下限为83.35万股，申报数量变动最小单位即“申报单位”为83.35万股，即每个股票配售对象的每档申报数量必须是83.35万股的整数倍，每个股票配售对象的累计申报数量不得超过333.4万股。申报价格和申报数量填写示例如下：

假设某一股票配售对象填写的三档申报价格分别为P1、P2、P3，且P1>P2>P3，对应的申购数量分别为Q1、Q2、Q3，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为P，则若P>P1，该股票配售对象不能参与网下发行；若P1≥P>P2，则该股票配售对象可以参与网下申购的数量为Q1；若P2≥P>P3，则该股票配售对象可以参与网下申购的数量为Q1+Q2；若P3≥P，则该股票配售对象可以参与网下申购的数量为Q1+Q2+Q3。

（3）股票配售对象申报的以下情形将被视为无效：股票配售对象未在初步询价截止日2012年5月4日（T-3日，周五）12:00前完成在中国证券业协会登记备案的；股票配售对象名称、证券账户、银行收付款账户/账号等申报信息与备案信息不一致的；申报价格低于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对应的申报数量；累计申报数量超过333.4万股以上或者任一报价数量不符合83.35万股最低数量要求或者增加的申报数量不符合83.35万股的整数倍要求的申报数量的部分。

（4）询价对象每次申报一经提交不得撤销。因特殊原因需要调整报价或申报数量的，应在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填写具体原因。询价对象每次申报及修改情况将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

（5）股票配售对象的托管席位号系办理股份登记的重要信息，托管席位号错误将会导致无法办理股份登记或股份登记有误，请参与初步询价的股票配售对象正确填写其托管席位号，如发现填报有误请及时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

三、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1、发行人：江阴海达橡塑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钱胡寿
联系地址：江苏省江阴市周庄镇云顾路585号
联系电话：0510-86900687
联系人：胡蕴新

2、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盛希泰
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4011号香港中旅大厦17楼
联系电话：0755-82492191、82492808、82080086、82492941
联系人：金犇、高丽嵩、张小艳、阮昱

发行人：江阴海达橡塑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2年4月27日

江阴海达橡塑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提示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

江阴海达橡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已获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2］560号文核准，招股说明书（招股意向书）及附件披露于中国证监会五家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中证网，网址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网址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网址www.secutimes.com；中国资本证券网，网址www.ccstock.cn）和发行人网站（www.haida.cn），并置备于发行人、深圳证券交易所、本次发行股票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的住所，供公众查阅。

本次发行股票概况

发行人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股）
发行股数	不超过1,667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1.00元
发行方式	网下向股票配售对象询价配售与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
发行对象	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开立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和根据创业板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的相关规定已开通创业板市场交易的自然人（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预计发行日期	T日（网上申购日为2012年5月9日，周三），其他发行重要日期安排详见今日刊登的《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
发行人联系地址	江苏省江阴市周庄镇云顾路585号
发行人联系电话	0510-86900687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4011号香港中旅大厦17楼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电话	0755-82492191、82080086、82492941、82492808

发行人：江阴海达橡塑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2年4月27日

邦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中签及配售结果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重要提示

1、邦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2,668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2］412号文核准。

2、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配售”）与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发行方式。本次网下配售由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保荐人（主承销商）”）负责组织实施。

3、根据初步询价结果，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20.00元/股，发行数量为2,668万股。其中，网下配售数量为531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9.90%。

4、本次发行的网下配售工作已于2012年4月26日结束。中审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本次网下发行的有效申购资金总额的真实性和合法性进行了验证，并出具了验证报告；网下发行过程已经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见证，并出具了专项法律意见书。

5、根据2012年4月24日公布的《邦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本公告一经刊出亦视同向网下申购获得配售的所有配售对象送达获配通知。

一、本次初步询价报价及发行定价情况

2012年4月17日至2012年4月20日为初步询价日，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对所有询价对象发出邀请。截至2012年4月20日下午15:00时，主承销商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系统共收到并确认由32家询价对象管理的44家配售对象的初步询价申报信息，其具体报价情况如下：

询价对象名称	配售对象名称	申报价格（元）	拟申购数量（万股）
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营账户	19.000	59.0000
		21.300	354.0000
	滨海一号民生价值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网下配售资格截至2016年2月14日）	16.000	177.0000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营账户	20.000	59.0000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广发金管家理财策略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网下配售资格截至2014年2月16日）	18.000	59.0000
广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广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自营账户	14.000	59.0000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营账户	17.000	531.0000
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宏源3号红利成长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网下配售资格截至2016年3月17日）	16.000	59.0000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华泰紫金3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6.790	59.0000
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	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自营投资账户	20.000	118.0000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营账户	20.000	295.0000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营账户	32.900	59.0000
湘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湘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自营账户	19.000	177.0000
江海证券有限公司	江海证券自营投资账户	19.000	118.0000
银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银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自营投资账户	19.000	59.0000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全国社保基金四零五组合	17.000	236.0000
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光大保德信量化核心证券投资基金	20.000	59.0000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华夏红利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19.000	472.0000
	华夏优势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9.000	472.0000
	华夏蓝筹核心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19.000	472.0000
	华夏行业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19.000	472.0000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景顺长城鼎益股票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14.250	295.0000
	景顺长城资源垄断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14.250	177.0000
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南方绩优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8.000	413.0000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诺安股票证券投资基金	19.000	59.0000
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上投摩根大盘蓝筹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8.000	59.0000
兴业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兴全趋势投资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16.110	531.0000
	兴全全球视野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5.000	531.0000
	兴全可转债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6.110	531.0000
	兴全有机增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6.110	531.0000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易方达积极成长证券投资基金	18.870	59.0000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银河稳健证券投资基金	18.000	59.0000
	银河行业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5.000	59.0000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银稳健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6.000	59.0000
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华富收益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5.000	59.0000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工银瑞信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8.500	531.0000
	工银瑞信信用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8.500	531.0000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建信优化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7.000	59.0000
	建信稳定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5.000	59.0000
	建信核心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9.000	59.0000
江苏瑞华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江苏瑞华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自有资金投资账户	17.100	531.0000
山东金阳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山东金阳企业管理有限公司自有资金投资账户	13.000	295.0000
		14.500	236.0000
深圳华强新城市发展有限公司	深圳华强新城市发展有限公司自有资金投资账户	22.000	59.0000
北京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北京国际信托有限公司自营账户	23.000	59.0000
华宸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华宸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自营账户	18.800	177.0000
		19.500	177.0000
		20.000	177.0000

本次发行的价格为20.00元/股，对应市盈率为：

（1）19.80倍（每股收益1.01元，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核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2011年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的总股数计算）。

（2）26.67倍（每股收益0.75元，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核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2011年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的总股数计算）。

初步询价报价不低于本次发行价格的所有有效报价对应的累计拟申购数量之和1,298万股，超额认购倍数为2.44倍。

根据主承销商出具的发行人投资价值研究报告，综合绝对估值和相对估值的结果，研究员认为发行人合理价值区间为32.90-39.80元/股。初步询价截止日发行人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2011年平均市盈率为41.45倍。

二、网下申购情况

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2010年修订）的要求，按照在中国证券业协会登记备案的询价对象名单，对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的资格进行了核查和确认。

根据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最终收到的资金有效申购结果，招商证券做出统计如下：

经核查，在初步询价中提交有效申报的10家配售对象，全部按照《发行公告》的要求及时足额缴纳了申购款。最终，有效申购资金为25,960.00万元，有效申购数量为1,298.00万股。

三、网下申购获配情况

本次发行中通过网下配售向配售对象配售的股票为531万股，有效申购数量为1,298.00万股，有效申购获得配售的网下发行中签比例为40.909%，认购倍数为2.44倍。

四、网下发行配号及摇号中签结果

根据《邦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公告》，本次股票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2年4月26日上午在深圳市红荔路上步工业区10栋2楼主持了邦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中签摇号仪式。本次网下发行有效申购数量为1,298.00万股，配号总量为22个，配号起始号码为01，截止号码为22。摇号仪式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摇号过程及结果已经深圳市罗湖区公证处公证。现将中签结果公告如下：

询价对象名称
15,18,20,01,03,06,08,11,13

凡参与网下发行申购邦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的配售对象持有的申购配号与上述号码相同的，则为中签号码。中签号码共有9个，每个中签号码可以认购59万股邦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五、网下配售结果

所有配售对象获配情况列示如下：

序号	配售对象名称	有效申购数量（万股）	实际获配股数（万股）
1	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营账户	354.0000	118.0000
2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营账户	59.0000	59.0000
3	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自营投资账户	118.0000	59.0000
4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营账户	295.0000	118.0000
5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营账户	59.0000	59.0000
6	北京国际信托有限公司自营账户	59.0000	59.0000
7	华宸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自营账户	177.0000	59.0000

配售对象可通过其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查询应退申购余款金额。如有疑问请配售对象及时与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

六、持股锁定期限

配售对象的获配股票自本次发行中网上发行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锁定3个月，上市流通前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冻结。

七、冻结资金利息的处理

配售对象申购款冻结期间产生的利息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按照《关于缴纳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有关问题的通知》（证监发行字［2006］78号）的规定处理。

八、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A座38-45层
邮　　编：518026
联系电话：010-57601812、010-57601819、0755-83734796
联 系 人：李弦、黎志辉、刘晓晨

发行人：邦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4月27日

邦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网上定价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邦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邦讯技术”）于2012年4月25日利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发行“邦讯技术”2,137万股A股股票，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供的数据，对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的申购情况进行了统计，并经中审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验证，结果如下：

本次网上定价发行有效申购户数为56,265户，有效申购股数为684,724,500股，配号总量为1,369,449个，配号起始号码为000000000001，截止号码为000001369449。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的中签率为3.1209632487%，认购倍数为32倍。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与发行人定于2012年4月27日上午在深圳市红荔路上步工业区10栋2楼进行摇号抽签，并将于2012年5月2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公布摇号中签结果。

发行人：邦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002103　　证券简称：广博股份　　公告编号：2012-017

广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1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2年4月10日和2012年4月24日在《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了《关于召开2011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和《关于2011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议案的公告》，现发布本次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具体内容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11年度股东大会

（二）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十一次会议决议召开）

（三）本次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2年5月4日（星期五）14:00开始。

2、网络投票时间：2012年5月3日—5月4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2年5月4日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2年5月3日15:00至2012年5月4日15:00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召开方式及表决方式

1、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2、表决方式：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现场投票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

（六）股权登记日：2012年4月25日

（七）出席对象

1、于2012年4月25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八）现场会议地点

宁波市鄞州区石碶街道车何广博工业园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201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议案内容请参见2012年4月10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司《2011年年度报告》第八节董事会报告。

（二）审议《201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议案内容请参见2012年4月10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司《2011年年度报告》第九节监事会报告。

（三）审议《201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议案内容请参见2012年4月10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司《201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四）审议《201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议案内容请参见2012年4月10日刊载于《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的公告》（2012-004号公告）。

（五）审议《2011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议案内容请参见2012年4月10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11年年度报告》和刊载于《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司《2011年年报摘要》（2012-005号公告）。

（六）审议《关于201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议案内容请参见2012年4月10日刊载于《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201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2012-009号公告）。

（七）审议《关于公司向各家银行申请2012年度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议案内容请参见2012年4月10日刊载于《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的公告》（2012-004号公告）。

（八）审议《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的议案》

议案内容请参见2012年4月10日刊载于《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的公告》（2012-004号公告）及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的公告》（2012-006号公告）。

（九）审议《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议案内容请参见2012年4月10日刊载于《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的公告》（2012-004号公告）。

（十）审议《关于审定2012年度公司董事薪酬的议案》

议案内容请参见2012年4月10日刊载于《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的公告》（2012-004号公告）。

（十一）审议《关于审定2012年度公司监事薪酬的议案》

议案内容请参见2012年4月10日刊载于《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2012-011号公告）。

（十二）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议案内容请参见2012年4月10日刊载于《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的公告》（2012-004号公告）。

（十三）审议《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议案内容请参见2012年4月24日刊载于《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的公告》（2012-014号公告）和《关于2011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议案的公告》（2012-016号公告）。

第八项、第十二项和第十三项议案需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含）同意，第六项议案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其余议案均需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含）同意。

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现场述职。

三、出席现场会议的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和持股凭证。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受托出席者须持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用传真或信函的方式登记。公司不接受股东电话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及地点

登记时间：2012年5月2日（上午9:00-11:00，下午13:00-16:00）。

登记地点：宁波市鄞州区石碶街道车何广博工业园公司证券部

电　　话：0574-28827003　　传　　真：0574-28827006

信函请寄以下地址：宁波市鄞州区石碶街道车何广博工业园公司证券部（邮政编码：315153）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并对网络投票的相关事宜进行具体说明：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103。

2、投票简称：“广博投票”。

3、投票时间：2012年5月4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4、在投票当日，“广博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5、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1）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元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依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投票期间，交易系统将挂牌一只投票证券，股东以申报买入委托的方式对表决事项进行投票，该证券相关信息如下：

投票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买卖方向	买入价格
362103	广博投票	买入	对应申报价格

（3）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为：

①输入买入指令。

②输入证券代码362103。

③输入对应申报价格：在“买入价格”项下输入对应申报价格，情况如下：

表决事项	议案内容	对应申报价格
总议案		100元
议案一	《201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元
议案二	《201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元
议案三	《201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3元
议案四	《201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4元
议案五	《2011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5元
议案六	《关于201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6元
议案七	《关于公司向各家银行申请2012年度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7元
议案八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的议案》	8元
议案九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9元
议案十	《关于审定2012年度公司董事薪酬的议案》	10元
议案十一	《关于审定2012年度公司监事薪酬的议案》	11元
议案十二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注：具体内容详见2012年4月10日刊载于《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的公告》（2012-004号公告）。	12元
议案十三	《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注：具体内容详见2012年4月24日刊载于《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的公告》（2012-014号公告）。	13元

④输入委托股数

上述总议案及其他议案在“买入股数”项下，表决意见对应的申报股数如下：

表决意见种类	同意	反对	弃权
对应的申报股数	1股	2股	3股

⑤确认投票委托完成。

6、计票规则：

（1）在计票时，同一表决只能选择现场和网络投票中的任意一种表决方式，如果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2）在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表决时，如果股东先对议案一至十一项议案中的一项或多项投票表决，然后对总议案投票表决，以股东对一至十一项中已投票表决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未投票表决的议案，以对总议案的投票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然后对一至十一项议案中的一项或多项议案，则以对总议案的投票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3）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4）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无效，深交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视为未参与投票。

（二）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2年5月3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2年5月4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交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公司可以写明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三）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1、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2、股东大会有多项议案，某一股东仅对其中一项或者几项议案进行投票的，在计票时，视为该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纳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总数的计算；对于该股东未发表意见的其他议案，视为弃权。

五、其他事项

（一）本次会议会期半天，参会人员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二）联 系 人：杨 远　　杨昊悦

（三）电　　话：0574-28827003　　传　　真：0574-28827006

电子邮箱：stock@guangbo.net

六、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十一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三）关于增加广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度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

广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一二年四月二十六日

附：现场会议授权委托书

广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单位）出席广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5月4日召开的2011年度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并代表本人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行使投票，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议案内容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议案一《201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议案二《201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议案三《201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议案四《201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议案五《2011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议案六《关于201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议案七《关于公司向各家银行申请2012年度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议案八《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的议案》			
议案九《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议案十《关于审定2012年度公司董事薪酬的议案》			
议案十一《关于审定2012年度公司监事薪酬的议案》			
议案十二《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议案十三《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附注：

1、如欲对议案投同意票，请在“同意”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对议案投反对票，请在“反对”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对议案投弃权票，请在“弃权”栏内相应地方填上“√”。无明确指示，代理人可自行投票。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2、授权委托书简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委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户：　　委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有效期限：　年　月　日